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风险提示：

(1) 项目建成后，采购人（长沙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十家分局）采用租赁形式使用供应商（公司）所提供的系统，合同款项分阶段、按比例、根据相关考核达标情况向公司支付，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或不能足额收取的风险；

(2)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确定公司为长沙市“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天网四期）中标人，中标价格52,528万元。

根据《长沙市“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天网四期）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编号CSCG-201912100178）、《中标通知书》以及公司中标的《长沙市“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天网四期）投标文件》，公司于近日完成与长沙市公安局及其下属芙蓉分局、天心分局、岳麓分局、开福分局、雨花分局、高新区分局、望城分局、长沙县公安局、浏阳市公安局、宁乡市公安局等十家下属机构采购合同的签署，合同总价52,528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单位名称：长沙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十家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十家分局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长沙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十家分局，属于政府机构，合同所涉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采购人：长沙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十家分局（甲方）

供应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2月-2021年2月

2、合同标的

本项目围绕打造视频AI+警务模式，按照“1533”来架构整个系统，即：构建一个多维前端感知体系，打造网络承载能力、视频云服务能力、视频解析能力、视频大数据能力和视频联网共享能力等5大技术能力，全面支撑视频专网建设视频应用平台、移动警务网建设移动警务APP和公安信息网建设视频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等面向三大网络的三大类视频应用，建设标准规范、运维管理、安全防护等三大保障体系，以满足城市治理、公安业务、社会管理和民众服务过程中不断扩大和深化的视频图像应用需求。

3、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线路、系统集成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建成后，甲方采用租赁形式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系统，租赁期限为5年，系统租赁期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服务，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行维护考核标准对乙方的运行维护进行年度考核并支付当年的租赁及服务费用。

4、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即五年租赁及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52,528万元，包括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高新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长沙市公安局五年租赁及服务费用。

5、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额的20%，本项目剩余80%的合同总价款分五年支付。

6、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公司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为公司下阶段的发展奠定市场基础。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成后，采购人（长沙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十家分局）采用租赁形式使用供应商（公司）所提供的系统，合同款项分阶段、按比例、根据相关考核达标情况向公司支付，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或不能足额收取的风险；

2、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长沙市公安局及其下属十家分局签订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